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万寿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辅助性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金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谢觉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西里小区 9 号楼

联系电话：010-68289718

乙方：北京金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久滨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8 号 1 幢 1 层 1011

联系电话：1371683015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万寿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辅助性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万寿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辅助性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2. 乙方服务的具体范围包括：负责甲方政务大厅综合窗口业务：包括咨询、引导、收件、受理综窗录入、电话咨询、帮办代办等工作。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性服务岗位工作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思想品德、文化素养等）进行评估。

乙方应指派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具体岗位设置、人员数量、资质要求及服务标准见附件《服务人员配置表》，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为了确保甲方万寿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辅助性服务项目的正

常运行，乙方要指定一名现场对接人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如乙方更换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1) 对接人姓名：穆舟

(2)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礼贤街 3 号楼 1 单元 101

(3) 联系电话：13331060663

(4) 身份证号码：110227199406101213

4. 乙方服务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主动的服务意识、理念和技巧，爱岗敬业，既有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优先，条件优秀者可放宽年龄限制。

(3) 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心理成熟、品行兼优。

(4) 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应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5) 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6) 工作细致、认真、有责任心，较强的沟通协调及语言表达能力。

(7) 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8) 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9) 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未达到共同的目标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作用。

(10) 热爱窗口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用人单位

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有窗口工作经验的优先。

5. 除服务人员因病假、事假、离职、孕产假、或因其它法定情形而休长假，或者因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而调岗外，甲方将不主动更换服务人员。前述休长假期是指连续或累计达【7】天以上。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

(1) 项目人员拒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的；

(2) 因项目人员工作能力存在问题或工作态度问题，导致累计迟延完成工作进度达三次以上的；

(3) 为有效履约，其它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情形。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然后由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完成具体服务内容，乙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需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培训。

3.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4. 甲方有权检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双方应约定好复检的体检机构，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检查。

5. 乙方服务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要求乙方更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以各种形式诋毁、污蔑、传播损害党的政策方针、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声誉的。

(2) 乙方服务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

(3)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甲方规章制度及规范告知服务人员）甲方认为其不胜任服务工作的；

(4) 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根据客观情况同乙方协商一致后，调整服务人员的人数；

(5) 乙方服务人员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的情形）；

(6) 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7)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对因上述原因被更换的员工，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在未被退工前，擅自离职，或者被退工后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要求

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批评教育但不参与内部管理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 要求乙方调整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乙方有权了解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 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资料等。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及甲方指派的各项服务工作。

(2)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 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应对所接触到的甲方业务及所涉及的资料严格遵守保密协定。

(3) 乙方负责对派驻服务的人员进行入职培训、统一着工装并负责日常管理。

(4) 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 乙方 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乙方要及时进行人员替换, 在替换期内、保证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5) 乙方保证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承担派出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岗位津贴、各类补贴、奖金等)和福利待遇, 由乙方依法承担派出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 若乙方与派驻甲方的服务

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若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发生疾病、伤亡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以上事件牵连甲方，最终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款，以抵偿甲方的损失。

(7)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申报及处理。如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时发生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情况，就医以后仍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补足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

(8)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存在上述指控或牵连甲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工作记录、数据资料及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相关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或转让。

(9)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从业标准且保守甲方单位的秘密；

(10)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

方自行管理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及民事纠纷等事宜，并依法承担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及民事纠纷等所产生的责任、费用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服务项目按本合同之约定为标准，采用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完成确认的方式验收，最终形成双方签章的验收报告作为本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验收报告纸质版一式 叁 份，双方各执 贰 份；电子版 壹 份，以 U 盘或电子邮件方式交付。

项目验收在服务期满后一周内完成，由乙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及验收申请（纸质版一式 壹 份，电子版 壹 份）。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57135.6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整），该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指派服务岗位人员的工资、税金、乙方的管理费用、统一服装费用、培训费用、服务配套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按照法律规定，乙方自行支付乙方服务人员的相关保险费用。

甲方与乙方配合共同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进场工作进行考勤和

考评，制作考勤记录表，并以此作为结算工资的凭证之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正规服务费发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的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分三次以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首月 30 日内支付第一次合同金额的 50% 费用 628567.8 元，第二次在合同期限内第六个月月底前再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费用 377140.68 元，剩余尾款即合同金额费用 251427.12 元，应在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保密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所有资料、数据、信息及工作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 不履行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签订的《劳务外包框架合同》的；

2. 不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

3.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媒体的负面曝光，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处罚；使甲方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严重影响地区政务服务整体声誉和营商环境的。

（二）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工资，或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造成其员工无法正常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甲方找第三方服务单位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服务费用等）。

（四）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五)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准时上岗，无不可控因素外，每一人次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人员本期总服务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任何一人延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应人员本期总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尽义务所产生的费用）。上岗后第一周为实习期，甲方可在该期间要求乙方更换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但实习期按照实际用工情况正常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其服务内容，乙方应如实向员工说明，因乙方未如实告知或乙方人员不同意调岗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若乙方未处理或处理未见成效的，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监督，妥善完成甲方布置的服务任务。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乙方违约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七) 甲方对于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更换人员的安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调换合适的服务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未及时调换的，无不可控因素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期总服务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或终

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应人员服务费用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八) 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拒

因地震、战争、水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应重新协商并变更合同。如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超过【30】日未消除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义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8.27

日期：

2026.8.27

慕观律师事务所审定